

# 攀枝花市司法局

---

〔2019〕 — 112

## 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律师行业 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推进全市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两结合”管理体制的优势和活力，切实履行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工作职责，发挥好律师自律性组织的监督指导作用，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23号）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全省律师行业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19〕265号）要求，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决定于9月初至11月底在全市开展律师行业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行

动，现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9年9月2日

# 全市律师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决定于9月初至11月底在全市开展律师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傅政华部长指出，我国律师是人民律师，律师工作最根本的职责使命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019年以来，我市律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和会议精神，以律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各项活动为抓手，以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为目标，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特别是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平安攀枝花、法治攀枝花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全市投诉（举报）查处工作中发现仍有少数律所、个别律师在执业中存在执业不规范的情况，个别律所对实习人员管理不严，没有严格把

好律师入口关。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个别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政治站位不高，履职尽责不够，使命担当不足，监督指导不力。必须认真对待，切实加以解决。

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要求上来，要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是规范律师执业管理，提升律师队伍执业形象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做好律师行业监督、指导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本次律师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 二、工作重点

（一）政治引领，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要结合《四川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三年目标（2018—2020年）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围绕实现三年“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工作目标，查找问题，补齐短板，保质保量、按期落实各项任务。要督促整改，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时督促整改到位，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开展，纵深推进，取得实效。

（二）建章立制，落实律所管理责任。要提升律所规范管理能力，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制度建设等方式推动律所加强业务操作流程化、标准化管理，强化律所对本所律师

执业活动的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要重点检查律所对律师执业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及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律所对律师执业中的各类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以及因履行委托代理合同产生纠纷后的调处、化解情况，进一步夯实律所监管责任，及时化解矛盾，源头上减少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收到投诉（举报），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内强素质，提升案件查办能力。针对个别地方执法力量薄弱，案件查办质量偏低的问题，市司法局专门组建我市执法人员库，将市局及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协精干力量充实入库，在律师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挖掘自身潜力，在所辖范围内合理调配执法力量，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区域案件查办能力，通过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确保律师行业监督指导工作有力开展。加强业务培训，对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相关人员及市律协惩戒委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明确案件查处要求，加强先进经验交流，全面提高办案人员业务能力。

（四）有的放矢，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要重点围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开展不力，律所、律师违规收案收费，律所对律师管理失职缺位、实习人员管理涣散，兼职律师管理松散，律师长期不执业未及时注销，律师代理不尽责，对当事人作虚假承诺，律师充当司法掮客等典型、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要对投诉（举报）较为集中，3年内受过处罚、处分的律所律师进行“回头看、回头查”，抓好督促整改落实

工作。要加强实地检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针对律所规模、成立时间等基础情况，对于不同情况的律所随机分别抽取一定比例开展实地检查，保障监督指导工作“实质化开展”。

**（五）真抓实干，加大案件查办问责力度。**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抓手，落实从严、从实、从快的工作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时限、程序及违法违纪事实，坚决从严惩戒，做到纠正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划定执业“底线”、标明执业“红线”，对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加大案件通报披露力度，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批”的效果。要建立系统、完备的工作台账，强化档案管理，每个案件都要实行专人专卷管理，要落实通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压实监督指导责任，切实履职尽责。

###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为期3个月，于2019年9月初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时间为9月初至9月下旬，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律所管理责任，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律所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第二阶段：专项督查阶段。**时间为9月下旬至11月上

旬，市司法局将成立专项检查小组，根据检查清单内容，赴各县（区）司法局、各市直律所现场检查律师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届时省厅、省律协也将安排专人进行专项督查。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时间为 11 月上旬至 11 月底，市司法局将全面总结、通报全市律师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并上报省厅、省律协；届时省厅、省律协将对表现突出的集体、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市司法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市局律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律师协会会长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县（区）司法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在 9 月 10 日前出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工作步骤，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避免出现“上热、中温、下冷”，专项行动力度层层递减的情况，保证专项行动有力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落实移送制度。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要在做出处罚后的 10 天内将案件材料移送至监督指导的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针对其违法违规事实及影响情况作出相应行业处分；市律师协会做出行业

处分的，应在 10 日内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妥善处理。要落实不良信息公示制度，对于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负面信息，应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达到震慑预防效果，促进和保障律所、律师诚信规范执业。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主动发声，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让专项行动被社会知晓，被群众支持。要主动披露律师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惩戒典型案例，做好社会面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惩戒律师违法违规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常态化、实质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律师行业监督、指导能力，通过此次专项工作，织密拉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律师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网格，进一步规范律师行业，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能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加强情况反馈。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在 9 月 16 日前书面报告一次专项行动部署情况及自查工作情况，包括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情况、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在 11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名单。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在开展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省厅、省律协将在 12 月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于走



形式、敷衍了事，工作不力的单位，省厅将向当地党委、政府及政法委进行通报。

附件：1.攀枝花市律师行业执法人员库名单

2.全市律师行业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行动现场督查  
内容

附件 1

## 攀枝花市律师行业执法人员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张燕	攀枝花市司法局	律师科科长、市律协秘书长	
2	王兵	攀枝花市司法局	律师科主任科员	
3	廖兵	攀枝花市司法局	律师科主任科员	
4	付鸥	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	局长	
5	邵义建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副局长	
6	高仁碧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	副局长	
7	王涛	攀枝花市米易县司法局	副局长	
8	张燕华	攀枝花市盐边县司法局	副局长	
9	耿蓉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律师公证工作股股长	
10	周建	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11	何淑华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12	王维彬	攀枝花市米易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13	唐朝琼	攀枝花市盐边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	
14	许雯茗	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15	熊勇	市律师协会	监事长	
16	李明华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主任	
17	朱琨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副主任	
18	蔡险峰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副主任	
19	王志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委员	
20	周措云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委员	
21	蔡有联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委员	
22	侯建昌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委员	
23	张华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委员	
24	李果	市律师协会	惩戒委秘书	

## 全市律师行业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行动 现场督查内容

1.台账登记情况。书式和电子台账应详细记录律师投诉查处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人基本情况、投诉事由、受理时间、立案时间、调查人员、调查期限、延期或中止情况、听证情况、合议时间和人员、处理结果、复查情况、执行情况、查处费用交纳情况、与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衔接情况、案件转、报、交、督情况等。

2.制度完善情况。检查是否制定惩戒委工作规则，是否制定律师投诉案件查处工作流程，是否制定律师投诉案件查处工作管理办法，是否制定律师投诉案件查处工作质量监督办法，是否建立律师投诉案件查处工作保障制度，是否建立律师投诉案件查处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律师投诉查处工作应急预案，是否备齐律师投诉查处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3.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惩戒委及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作单位、工作简历、从事律师或法律工作年限、从事律师投诉查处工作年限、前两年参加有关律师投诉查处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情况、前两年办理律师投诉查处工作案件情况等。

4.保障工作情况。检查是否为投诉查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是否为投诉查处工作开具介绍信和函件，是否报销或支付投诉查处工作费用或津贴，是否对拒不配合投诉查处工作的会员进行了处理，对投诉查处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和工作权利保障是否到位等。

5.案件质量情况。通过查阅律师投诉案件卷宗，检查律师投诉查处工作质量，重点检查程序是否规范（特别是超期的案件是否按程序进行了审批）、调查是否全面深入、处分是否适当、文书是否规范、执行是否到位等。

6.会员执业纪律日常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是否制定会员和实习会员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培训计划，是否对会员和实习会员开展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日常教育培训，是否有师资力量，是否有专门课件，是否对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开展过培训等。

7.交办、转办、报办、督办案件的办理、反馈和跟踪情况。检查有关部门交办、转办、报办、督办的律师投诉案件是否登记、是否安排专门人员处理、是否及时反馈、是否存在超期未决等情况。